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发〔2019〕2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命名第三批省级特色小镇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5〕8号)以及省级特色小镇验收命名办法,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开展了第三批省级特色小镇审核验收工作。经研究,命名西湖龙坞茶镇、西湖艺创小镇、萧山信息港小镇、建德航空小镇、江北膜幻动力小镇、鄞州四明金融小镇、长兴新能源小镇、秀洲光伏小镇、嘉善巧克力甜蜜小镇、海宁皮革时尚小镇、上虞e游小镇、新昌智能装备小镇、开化根缘小

镇、仙居神仙氧吧小镇、莲都古堰画乡小镇为第三批省级特色小镇。

希望第三批省级特色小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地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集聚创新资源,加大有效投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产业生态圈,着力把特色小镇打造成为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平台,为全省加快“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24日印发

